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071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8.52 元/股调整为 87.89 元/股。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八贤' (Yi Ba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八贤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金叶' (Xu Jiny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金叶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晓明

吴晓明

2021年11月15日